

证券代码：300172

证券简称：中电环保

公告编号：2011-017

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873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5.16元。截至2011年1月27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629,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8,606,176.6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1年1月27日完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10259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已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已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共管协议》，其中公司在中信银行南京分行设立了账号为7321010182600091271的账户用于公司“水处理设备系统集成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与使用；在中信银行南京分行设立了账号为7321010182600091341的账户用于公司“水处理管控一体化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在中信银行南京分行设立了账号为

7321010182600091400 的账户用于公司“设计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在中国银行银行南京江宁支行设立了账号为 801626153208094001 的账户用于公司“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以上账户均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是利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建设《水处理设备系统集成中心》、《水处理管控一体化中心》和《设计研发中心》三个项目,项目的具体情况见公司2011年1月21日公告的《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承诺,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需要以自有资金或借款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先行置换已发生的用于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或借款。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先期以自筹资金(未涉及银行贷款)预先支付了三个募投项目的部分款项。截至 2011 年 1 月 27 日,公司自筹资金对募股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入为 2,062.57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建筑工程费用	设备购置费用	合计
水处理设备系统集成中心	524.48	20.49	544.97
水处理管控一体化中心	726.58	87.85	814.43
设计研发中心	630.53	72.64	703.17
合计	1,881.59	180.98	2,062.57

四、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2011年4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062.57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011年4月1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062.57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2,062.57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2,062.57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保荐意见》认为：中电环保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11053号《关于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对中电环保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保荐意见》；
-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11053号。

特此公告！

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15日